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95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窗口期误买入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收到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因疏忽大意而操作失误，于2018年10月8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属于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入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入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6%，成交价格为14.90元/股，成交金额为149,000元。

公司拟定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刘振东先生的书面通知，本次误操作买入股票后，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10月8日，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78,8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5%，完成了其于2017年11月13日提交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2018-019）

实施增持计划前，刘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750股（按转增股本后换算）；实施增持计划后，刘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2,169,6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

三、本次窗口期交易事项的处理

1、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拟定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虽然本次交易处于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前30日的窗口期内，但公司已在2018年8月28日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所以本次交易期间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其他重大财务信息。

2、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后，刘振东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当日就此次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地歉意，承诺若未来出售本次购买的股票，其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上交归上市公司所有；以后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执行。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后期将逐步扩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文件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坚决杜绝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四、致歉说明

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本次购买公司股票违反了定期报告窗口期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在此向公司、董事会及投资者表示深深地歉意。

本人承诺：

- 1、若未来出售本次购买的股票，其获得的全部收益将上交归上市公司所有。
- 2、以后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